

住房保障申请办事指南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住房保障房申请

事项类型：公租房、廉租房

服务对象：
(一) 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
(三) 外来务工人员。

法定办结时限：7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工作日

办件类型：承诺件

二、受理条件

(一) 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东源县城镇户籍或原在东源县政府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线 60%以下。

(2017 年为应低于 12904 元)，廉租房供应对象为东源县民政部门核准的城镇低保家庭。

3. 家庭财产低于县政府规定的标准，

家庭财产低于县政府规定的标准。即：①申请人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登记或有工商注册登记但上年度纳税营业额 15 万元以下（不含 15 万元）；②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含轿车或经营性机动车，摩托车和特定残疾人专用代步车辆除外，下同）或仅有一辆机动车辆且价值在 6 万元（不含 6 万元，以购买时的发票金额为准）以下。

4. 家庭成员在东源县城或河源市区无住房或者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县政府规定标准。

家庭成员在河源市区（包括东源县城）无住房，或者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县政府规定标准（目前为 10 m²以下）。

5. 家庭成员未租住公有住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

2. 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录用大、中专以上学历，工作不满 5 周年；

3.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低于县政府规定标准；

4. 在东源县城和市区无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

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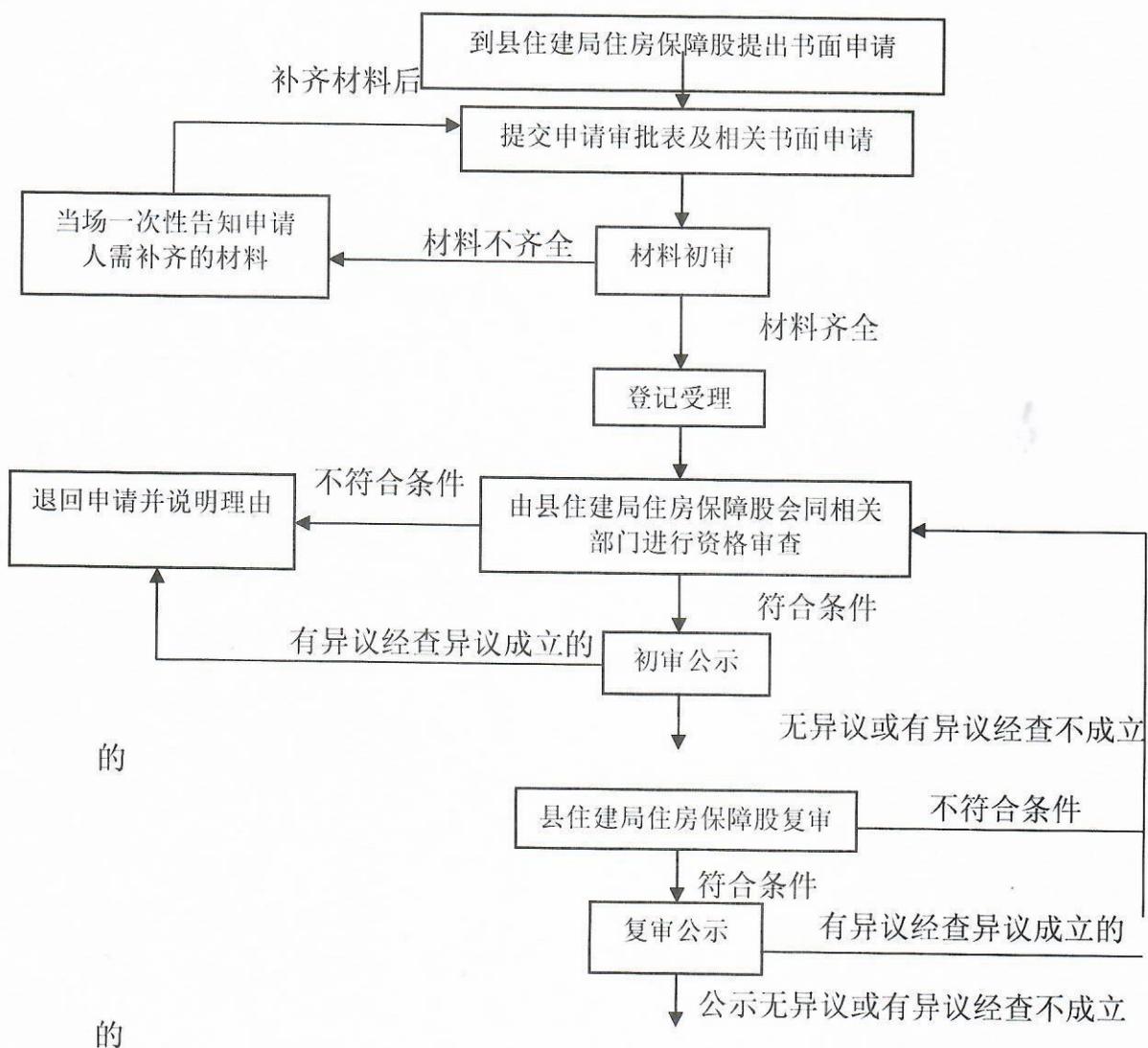
(三) 外来务工人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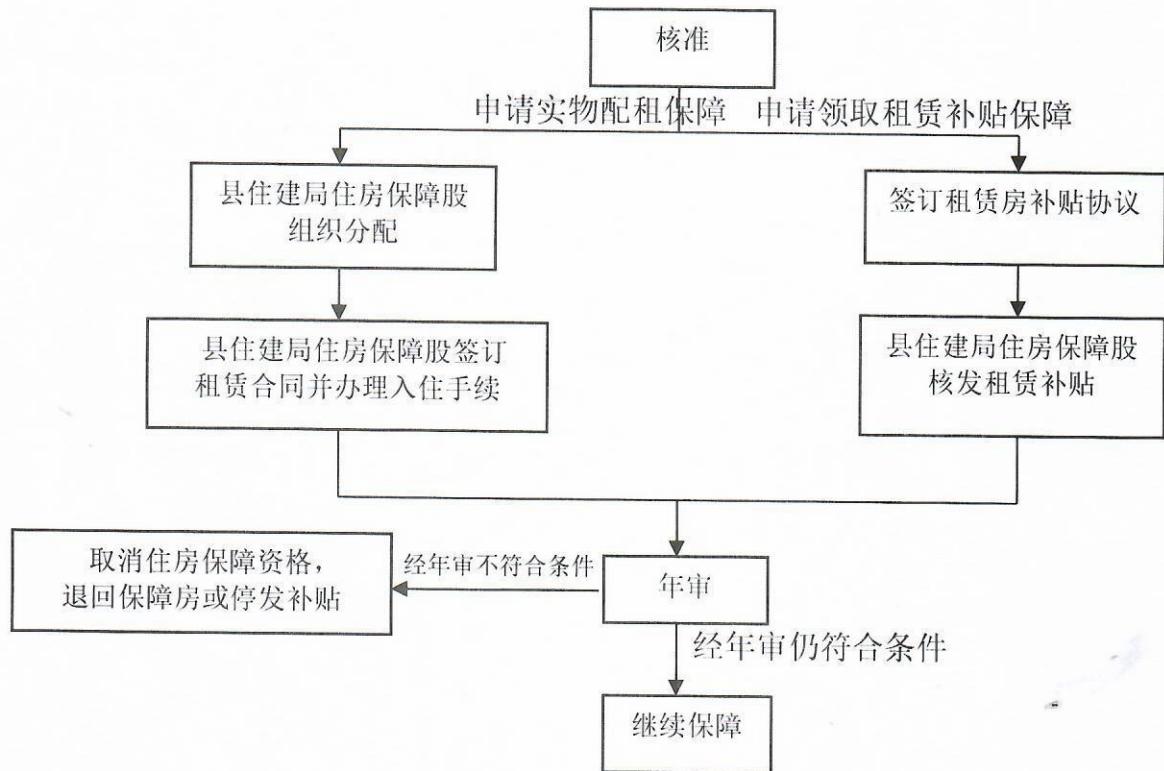
1. 年满 18 周岁。
2. 家庭成员户籍不在东源县范围，但持有东源县范围内的有效城镇居住证。
3.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财产低于县政府规定标准。
4. 在东源县无住房，未享受过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5. 依法与用工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累计在东源县缴纳了 1 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

家庭收入标准、住房面积标准、家庭财产标准由县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于每年第三季度调整，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三、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流程：





四、申请材料

1. 填好《东源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如实填报家庭情况。
2. 到户籍地或居住地居委会和所在单位（下岗人员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进行身份确认，并加盖公章。
3. 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房困难职工家庭，需到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4. 县城镇低保对象住房困难家庭，需提供“低保证”及最近三个月低保金（存折）发放记录复印件各1份
5. 县城镇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6. 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需提供：A:大、中专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B:录用通知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
7. 县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A:由居住地派出所出具县城范围内的有效城镇居住证复印件1份；B:与用工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C:在县内累计缴纳1年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
8. 户口簿复印件或家庭户籍证明（由派出所出具）

- 9 不在同一户籍的家庭成员需提供由户籍派出所出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夫妻关系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10. 未入户的幼儿需提供出生证复印件
1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12. 夫妻关系的要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1 份
13. 离异的要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各 1 份
14. 丧偶的要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15. 未婚家庭成员要提供有效未婚证明，在读学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明（如入学缴费凭证复印件等）
16. 稳定就业的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企业出具“个人工作及收入证明”
17. 自由职业或在家待业、无业或灵活就业的人员，由户籍地或居住地居委会出具“个人工作及收入证明”
18. 退休人员需提供最近 3 个月退休金发放存折流水记录复印件
19. 在读学生可提供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明（如入学缴费凭证等）
20. 提供家庭成员的《住房登记记录查询证明》（由河源市和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
21. 提供家庭成员的《车辆登记记录查询证明》（由东源县车辆管理所出具）
22. 提供家庭成员的《工商登记记录查询证明》（由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23. 如重大疾病证明等，以及县住房保障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咨询监督

咨询地址：东源县仙塘镇建设一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 8102 住房保障股业务窗口

咨询电话：0762-8836823

投诉地址：东源县建设一路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2-12345

六、许可收费：无

七、中介服务：无